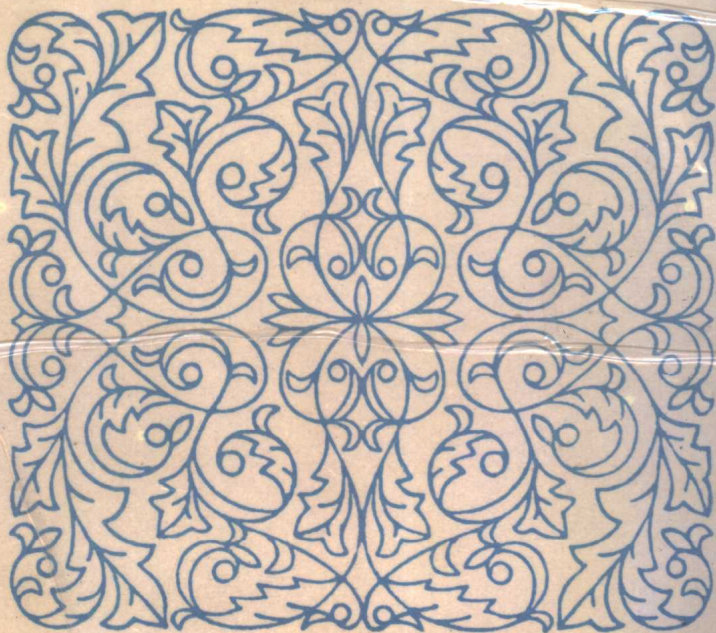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24 •



民國叢書

第四編
24

租界制度與上海公共租界

阮篤成編著

上海租界問題

夏晉麟編著

上海公共租界制度

徐公肅 邱瑾璋著

上海書店

夏晉麟編著

上海租界問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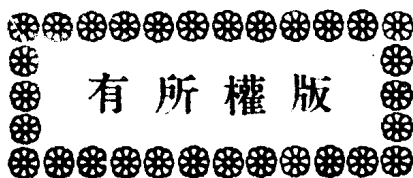
上海租界問題 (全一册)

實價大洋四角

編著者 夏 晉 麟

印行者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

上海法租界敏體尼路一二三號



版權所有

經售處 各大書局

上海租界問題目錄

- 第一章 外人租界之起源與早年之土地章程
- 第二章 變匪之亂與近年土地章程
- 第三章 土地章程之討論
- 第四章 公共租界會審公堂一八六四年至一九一一年
- 第五章 會審公堂及臨時法院
- 第六章 臨時法院之將來
- 第七章 推廣租界及界外道路
- 第八章 治理租界與工部局
- 第九章 公共租界之將來與華人

上海租界問題

夏晉麟著

第一章 外人租界之起源與早年之土地章程

英人出兵長江 當鴉片戰爭前後，英政府之對華政策，可於一八四一年五月卅一日白莫斯敦 (Lord Palmerston) 致卜定塔 (Sir Henry Pottinger) 之訓令書中探得之。其中對於一八四二年夏英兵北上及攻陷淞滬等城鎮，英政府所持之理由，言之甚詳，節錄如下；

『汝 (指卜定塔) 若於廣州附近與華方交涉，殊爲失計；蓋與北京相去過遠，華方得以藉辭遷延，甚爲不便，且華方代表，遠來廣州，難免不爲環境空氣所包圍，而予英政府以不滿意之結果，舟山附近或白河口，當較相宜，汝可斟酌情形，選擇其一。英政府之意，以爲在白河口開議，較爲便利；該處地近北京，當能進行無阻，而早得了結。設竟在該處開議，宜與海軍司令同行，並宜斟酌時令，及其他情形，隨帶相當軍力，以爲之助。然而此節現在不甚緊要，蓋華方已飽嘗我英兵力矣。若在舟山附近舉行，則華方

全權代表，能充量感覺大英之威權，但以與北京相去亦遠，或致無謂之遷延，此項遷延，我方甚欲避免之。……」

吳淞砲台陷後，英兵向上海水陸並進，上海遂亦入英兵之手。英兵佔據時，曾派一部海軍沿江而上，察看形勢，直至蘇州附近為止。同時英海軍司令派克 (Admiral Parker) 與其隨員且往松江一行，此事與後來卜定增要求開放上海爲五通商口岸之一，當甚有關。英兵佔有上海，爲時僅一星期，於七月廿三日即退出，溯長江而上，在運河與長江交接處砲轟鎮江後，再行前進，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九日攻陷南京。於是華人迫於兵威，急於求和，然而英兵之溯長江而進，蓋依卜莫斯敦之訓令而行，卜氏之軍路，遂可謂大告成功。

「汝若於廣州附近與華方交涉，殊爲失計，蓋與北京相去過遠，華方得以藉辭遷延，甚爲不便，舟州附近或白河口，當較相宜。若在舟山附近舉行，則華方全權代表，能充量目睹大英之兵力。」

首先條約 當時北京委派滿人伊立甫 (Tiber) 及基英 (Ki-Ying) 爲議和大臣，而英國全權代表卜定增氏亦由香港北上，在南京開議，至一八四二年八月廿九日中英間第一條約所謂

南京和約者，遂在卜氏之坐艦上（名康華利斯 *Cornwallis*）正式簽字。該約含有緊要之條件甚多，嗣後八十年中，泰西各國與中國商訂條約，莫不以該約爲基礎。本書所最注重者，厥爲該約之第二條；

『中國皇帝，特許大英臣民及其眷屬，有在廣州，廈門，福州，雷波，上海，居住及營商之權，中國官民，不得加以驚擾或限制。』

吾人若將該約與白莫斯敦之訓令相並而讀，加以研究，則其意義，尤爲明晰。白氏之訓令云；

『第三要點，厥爲推廣吾人對華之商務，務使華方允許大英商民有在中國從廈門以北，東海岸各緊要口岸營商之權，四五處口岸，或足應用。惟必須實行開放，則有一二處，不得不加以注意，如或英商在此等口岸，有置產居住之權，並於每口岸設置英領一員，以爲英商與華官交接機關。或將中國東岸海島一處，讓與英國，並許該島英國商民有與中國本部通商之自由。』

由是可知開放通商口岸，原爲英政府對華政策之一，而卜氏之要求，蓋遵奉其上峯之訓

令而已。約既簽定，白氏乃催促北京政府批准，批准之後，遂於一八四三年六月間，由大臣基英送至香港。

英國對華之勝利，遂啓歐美各國分羹之漸，於是美國派古興 (Hon. Caleb Cushing) 爲特使全權代表，與中國代表基英商訂通商條約，而望廈條約 (Treaty of Wang-hsi)。遂於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簽字。法國派賴格林厄 (Monsieur Theodore M. M. J. de Lagrene) 至華，於一八四四年十月廿四日在黃埔簽訂通商條約皆於五口岸有通商之權。

一八四三年上海開爲商埠 卜氏委派巴爾福將軍 (General Sir George Balfour) 爲英國駐滬第一任領事，巴氏由廣州首途，於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八日抵滬，次日偕其隨員麥特赫斯特 (Mr W. H. Medhurst)，海爾 (Dr. Hale)，施塔清 (Mr. A. F. Strachan) 等拜會道台龔慕容氏 (Tuofai Kang Moo-Yun)，龔氏亦如儀回拜於巴氏之坐轎 (名 Medusa) 中。維時以爲住屋問題，必難解決，蓋以華人非得上官許可，不敢租賃房屋與「洋鬼」居住云云，究其實際，殊不爾爾，蓋巴氏拜會龔氏之後，即有人願將大廈一所租與巴氏爲領署，當時議定，每年租金四百元，該宅坐落城內，爲英領署者，先後凡六年，直至一八四九年七月廿一日始遷入。

現址，即當時之李家莊。巴氏設立領署之正式佈告，於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披露；略謂「本領事現已暫時賃定上海城內東西門之間近城牆處之大廈一所，爲領署，凡我商民，務使週知……」云云。又謂「上海將於本月十七日正式開爲商埠，所有條約規定各款，均於該日發生效力……」

上海既正式開爲商埠，自應厘定商埠界限及船舶拋錨之所，當時劃定之商埠界限甚大，計自吳淞對面，黃浦右岸舊砲台劃一直線至寶山角起，直至上海縣城爲止，包括上海至吳淞口黃浦江之全段。船舶拋錨所，最長處有二千九百英尺，寬在一千七百英尺以上。

租界之起源 廣州以洋人雜居城內爲最重大問題，而上海則否，當時洋商及傳教之士皆於城內賃屋而居，華人既不擬拒洋商於城牆之外，而洋商亦不強留於城牆之內，日與腐景臭氣相周旋，因而藉經英領署間接取得允許，自動在城外購地建築。現在上海洋人，似乎皆有成見，以爲當時中英訂約，曾規定租界及其面積範圍，斯乃誤解早年條約，在當時白莫斯敦卜定塘及基英等心目中並無設一租界，完全爲外人居住，爲外人自治區域，而卜芳濟博士謂卜定塘未與中國訂定租界之地點爲疏忽，乃不熟悉事實之論也。蓋彼時卜諸人，所望者但得

中國允許大英商民在此等口岸有居住營商之權，於願已足，至於如何居住，如何營商，皆未及計及，則英商在滬，究應購地、或租地、建築房屋或另居，或與華人雜處等，細小問題，當然不在討論之列。由是可知，上海開爲商埠後之二年中，並無所謂租界者，確在情理之中，彼時洋人隨寓而安，固不問其寓所在城內或城外也。

租界之最先界限 一八四五年十一月廿九日，英領巴氏，始與滬海道簽定租界之最先界限，計與巴氏抵滬之日，相隔已兩載有餘。當時簽定之界限，北爲現今之北京路，南爲洋涇浜，東爲黃浦江，西界則未固定，界內准許英商自由與業主商議購地，作營業上之建築，劃出之地，僅爲洋商居留之用，並非爲外人設立政府或工部局之所。劃定居留地界之惟一宗旨，蓋允外商在地界內，可以購地建築居所，此外並無與英商以他種利權。劃出居留地後之二三年中，英國長官，英商，其他各外商，中國官府，英國政府，並其他各外國政府，對於租界之態度如何，爲時過久，現在不能追想而知，即知亦無甚關係。

一八四五年之土地章程 開放商港二年之後，上海當道始有立法之舉，經道台魏慕容與英領，作長時期之討論，乃於一八四五年訂定土地章程，斯乃真正土地章程，蓋所規定者

，不外土地保有權租金等問題，並無其他作用存乎其間，不料遂成以後租界立法之張本，與原訂者之本意大相逕庭。

土地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凡英商抵滬，須先向英領署請求，然後乃得租地或建築房屋。第廿三條規定，『關於破壞土地章程案件，必須經英領署逐案審查破壞之緣由并決定應否予以處罰，若破壞查有確據時，英領自能審判，並予破壞者以相當處罰，與處置破壞條約者相同。』此項規定，大與外人有利，遂使其他條約國效尤，接踵要求開闢租界。

一八四九年法租界之設立 法國駐滬第一任領事孟梯尼，(Mr. Montigny) 與林道台商得同意，於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簽定條約，正式設立法租界，南界城河浜，北界洋涇浜，西界武聖廟周家橋，東界黃浦江由廣東會館起至洋涇浜爲止。嗣後以防守叛賊爲由逐漸侵佔，竟將小東門沿城之地西至防守浜，全行圈入，約佔面積二百英畝，且法租界竟不謂之法租界，而謂之法讓與地，誠不知何所云而然。

一八五四年美租界之設立 美國駐滬第一任領事，於一八五四年二月抵滬，遂即設領署於蘇州河北虹口之地，維時該處已設有美國美以美會教堂，因之虹口遂謬認爲美租界。惟界

線尙未劃定，當時美人亦自覺所處地點不適宜，故有一時，美領署遷於英租界之內。

工部局土地新章程之起源一八五四年 上海自與英人通商後，其他歐美商民，接踵而至，各國領館，亦次第設立，國籍既繁，形勢大變，一八四五年訂定之土地章程，幾成齟齬，不待不另立新章，以應潮流，於是乃有設立工部局以資統轄之議，而工部局新土地章程遂於一八五四年產生。蓋各國商民，既入商於滬，英商勢不能獨據英租界爲彼所專有，而一八四五年之土地章程，遂有修改之必要，雖當時英政府之主見不得而知，而英領巴氏則直視租界爲彼邦所專有，不欲他人染指，此專有主義，大爲美商所不滿，中國官府又從而贊助美人主張，暗潮甚烈。迨一八四九年十二月，葛士和 (Mr. John Alsop Griswold) 繼華爾各 (Mr. Wolcott) 爲美國駐滬領事時，益努力進行，謀直接與中國道台商議土地事宜，置第十四條之規定與英領署於不問之列，直至一八五三年三月，斯事始告一段落。蓋是年美國駐滬代理領事克甯罕 (Mr. E. Cunningham) 與道台商得相當諒解後，乃於字林週報上刊登通告一則，略謂『美商此後購買土地，可向美領署進行，其他外國當道不得干涉。』通告出後，愛爾克 (Alcock) 及克甯罕，均覺從前土地章程，無復存在之可能，而愛氏致克氏函中，亦自

承英國無此專權，略謂：『本人不敢謂任何單獨國家，有權將大片居留地據爲己所專有，或對於其他外國商民購置未曾佔據之土地時加以否認。惟覺若欲各國僑民，共處一隅，各營各業，相安無事，必須中國當道發佈一種法章，俾衆得以遵循。今觀君意，正與本人相同……』等語，同時英美全權代表，亦似有同樣之討論。

管理租界道路碼頭人員，於其工作上，亦感覺若干困難，因第廿一條所規定『凡非英籍人民住居於租界內者，亦應一律如英國人民遵守土地章程，』無從施行，蓋缺乏合作精神之故也，是則廢舊章而另立新章，乃爲時勢所需，刻不容緩者也。

一八五三年七首會匪佔據上海及其對於租界之影響 一八五一年髮逆在廣州起事，厥後匪勢逐漸北張，同時又有所謂七首會者，爲三合會之一枝，分道揚鑣，攻陷廈門，一八五三年，有七首會一小股北來，以計取得上海，道台且爲匪所執，拘囚城內，後爲租界洋商設法救出。維時洋商嚴守中立，是匪是兵，一視同仁。因之營業殊爲不惡。及後清兵及匪兵雙方皆以洋商地位居中，諸多不便，蓋斯時匪兵在城內，而清兵則在蘇州河畔，以作城關係，未能長此尊重洋商之中立，而不加以侵犯，洋商亦自知危機已迫，不得不作防禦工程，於是於

一八五三年四月十二日，召集租界居留民衆會議，英法美三國領事及海軍官員亦均列席，當時議決組織義勇隊，保守武裝中立，是爲上海義勇隊之起源，與以後公共租界之防禦以莫大之關係。

泥地戰爭 新組之義勇隊，未幾即與清兵大起衝突，蓋有若干之清兵，駐紮於跑馬場之附近，爲城內匪兵之目標，殊與洋商之安全有關，英領愛爾克氏，乃於一八五四年四月四日，向該處清兵下哀的美敦書一道，令其於當日四時前撤往城南，否則以砲火相饗，新聞清兵領將柯 (General Kieh) 將軍，接受哀的美敦書後，當即答覆，要求愛氏展限，並勿施以攻擊，愛氏以清兵無誠意撤退，當即決定實施其恐嚇手段，調遣義勇隊三百八十名，前往攻擊，而清兵無甚抵抗，實因當時砲聲一轟，城內匪兵，即出與洋商義勇隊合作，共擊清兵，且其數逐漸增多，清兵見之，不寒而慄，乃拔寨而逃。

此一小隊義勇隊，雖有奮勇之精神，一直往前，與多數之清兵相搏，然使清兵敗逃之主要原因，乃係匪兵突然出現於戰場，此枝匪兵，究係自動出而助戰，抑係請而後至，殊難確定。(見卜芳濟氏之上海歷史第卅頁)

此卽世所傳述之泥地戰爭，其結果適如洋商所期，蓋清兵悉數退往上海縣城以南，而租界之西陲，遂無兵士之騷擾。然上海縣城，仍爲七首會匪所據，清兵如欲克復縣城，非租界方面先斷絕匪寇之供應不可。當時法國海軍司令雷格利氏 (Admiral Laquerre) 首先決定協助清兵，於是清兵自現今之法租界黃浦灘起，至河南路端洋涇浜橋爲止，築牆一道，斷絕城內與租界之交通，交通斷絕後，叛匪之物料不繼，困苦不堪，乃於一八五四年二月十七日退出縣城，其退出之疾，正如其攻入之速，計縣城爲匪佔據先後凡十七閱月。

租界所受之影響 斯役也，租界所受之影響殊大，貿易清淡，是其大端，蓋人以時局不定，類皆裹足，不敢採辦貨物，進口如棉布疋頭等貨，皆不得銷售，堆積棧中，然而進口貨中惟鴉片反於此時暢銷，而出口貨如絲茶等，亦見激增。

一八五四年之土地章程 叛匪之亂，與租界以最重要之影響，厥爲改訂一八四五年之土地章程，蓋當紛亂之際，中國政府自無餘力與租界外僑以相當之保護，而租界外僑爲自衛計，勢不能不組織一稍有系統，略如政府之機關，以資統馭，方克有濟。職是之故，英領愛爾克氏，美領慕裴氏，(R. Murphy) 法領伊丹氏，(B. Edan) 開始合議，并製定土地新章程

，該章程後經道台批准，並曾經三領事於一八五四年七月十一日，召集租界內租有土地之洋商，共同會議，議決施行。該新章程成立後，從前設置之租界道路碼頭董事會，即行解散，另設租界工部局董事會，於是散漫無系統之英法美三租界，一時乃合而爲一，置於工部局統治之下。

工部局產生之原因固多，而其中有一原因，最堪玩味，特摘錄之，據上海通誌云，「當叛匪擾亂之時，租界僑民，對於界內治安及保護問題意見分歧，莫衷一是，如一八五四年秋，英美法三國領事，皆主張斷絕叛匪之供給，法海軍司令雷格利，亦贊成三領主張，且整備派遣水兵登岸，任護華租交界處土牆之責，不意英海軍司令史悌琳氏。(Admiral Sir-ling) 不與同意，且與英領態度絕對相反，而美海軍官員之態度，亦與英海軍司令相同。迨是年終，美公使麥雷普氏 (Mr. McLane) 抵滬，勸誘英美海軍與法國海軍合作，防守土牆，而史氏之所以不肯贊同者，蓋云英國對於中國內亂，持中立政策，彼訓誡兵士對於外國人民不得有戰鬥行爲，彼謂保護租界內人民之治安，乃中國政府之專責，及界內人民之己任，與彼固無與也。彼堅持界內應有工部局，由工部局請求派兵登岸，方爲合法，否則恐有干